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全面彻底裁军

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注意到各国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内决心在国际事务中象在国家事务中一样，加强尊重法治，致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对一切备选方案保持开放，

念及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² 中说联合国必须使其活动配合《千年宣言》界定的优先事项，

回顾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³ 着重指出裁军、军备控制和法治等在达成其目标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A/57/387。

³ A/56/326。

深信 各国充分遵守所有的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及其核查措施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并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强调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急需取得更多进展，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决心 建立共同对策，以回应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面临的全球威胁，

1. **重申** 迫切需要推动和达成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2. **强调** 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均需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 必须促进裁军、限制军备和不扩散领域的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通过、普遍化和必要时予以加强；
4. **重申** 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反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5. **敦促** 会员国对 2003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积极作出贡献；
6. **鼓励** 会员国更加努力确保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早就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7. **欢迎** 秘书长作出努力提高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运作的效率和成效。